

#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教〔2022〕32号

---

## 新乡学院课程归属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课程管理和教学运行管理，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管理、课程建设、课程教学与课程改革质量，不断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学校拟对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课程实行归属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校所有课程设置均应遵循教学规律，课程名称规范，按照有利于课程建设、管理，有利于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的原则进行归属管理。

**第二条** 所有课程原则上依照学科或专业属性归属管理，一门课程有且仅有一个归属管理单位，课程归属单位确认后归入新乡学院课程库。入库课程进行后续的排课、管理及建设工作，未入库课程不能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第三条** 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通识课程，课程归属为学科属性对应的教学单位，若所属的学科或专业门类无对应教学单位，

则由学校指定归属单位。

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归属单位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外语类课程归属单位为外国语学院；公共体育类课程归属单位为体育学院；心理健康类课程归属单位为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大学语文与应用文写作》课程归属单位为人文学院；计算机类课程归属单位为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安全教育与实践》《大学美育》《廉洁教育与法制素养》《劳动教育》、公共艺术类限选课、素质选修课程归属单位为教务处；就业创业类课程归属单位为招生与就业处。

面向全校理工科学生开设的高数类课程归属单位为数学与统计学院，大学物理类课程归属单位为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面向全校各师范专业开设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教育学基础》《心理学基础》等教师教育类基础课程归属单位为教育科学学院；《教师口语》课程归属单位为人文学院；《三笔字》课程归属单位为美术学院；《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专题》课程归属单位为党委统战部。

**第四条** 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各类公共选修课程，按照课程的学科专业属性确定课程归属单位。公共艺术类限选课中的《音乐鉴赏》《舞蹈鉴赏》《戏曲鉴赏》课程归属单位为音乐学院；《影视鉴赏》课程归属单位为新闻传播学院；《戏剧鉴赏》课程归属单位为人文学院；《书法鉴赏》《美术鉴赏》《艺术导论》课程归属单位为美术学院。

**第五条**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按学科或专业门类归属到对应教学单位管理；若所属的学科或专业门类无对应教学

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归属单位：

1. 若为某专业的核心课程，则归属到该专业所在学院；
2. 若均为非核心课程，则归属到设置有对应教研室的学院；
3. 若无对应教研室，则归属到师资力量较强的学院；
4. 若师资力量均衡，则归属到学分、课时较多的学院。

**第六条** 课程归属到相应教学单位后，如出现任课教师师资紧张情况，可根据教学实际需要，从校内其它交叉学科学院聘用具备该课程讲授资质和水平的教师担任。对于聘用到课程归属单位的其它学院教师，其日常各项管理仍由其所在学院负责，但课程归属单位必须承担这些教师在对应课程的教学、教研、教学督导监控等环节的管理责任。在进行本单位任课教师引进、培养和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时，应将这部分教师纳入统筹考虑，避免学科交叉单位已有师资的闲置、浪费和师资队伍的重建设。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课程归属一旦认定，由课程所属二级学院按照教学计划和任务的实际需求统一选派、落实任课教师，应承担以下责任：

### **1. 课程教学工作**

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制定授课计划；负责课程考核命题、阅卷及归档；开展相互听课和教学经验交流活动；进行课程教学总结；协助完成课程教学准备等工作。

### **2. 负责课程基本建设**

制定课程标准；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网站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社会需求整合、更新教学内容。

### **3. 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

加强课程教学研究，改进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进行课程考试改革，制定课程考核方案；积极申报与课程有关的各类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成果项目；提出课程教学改革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学校专业发展坚持“撤、增、锻、塑”并举，新增专业开设的新课程，其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批通过后，课程归属与承担单位按照本规定第二条进行重新确认。

**第九条** 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社会发展需要新增1门或多门课程，由学院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批后，课程归属与承担单位按照本规定第二条进行重新确认。

**第十条** 如今后学校进行学科、专业调整或者二级学院设置调整，课程归属与承担单位按照本规定第二条进行重新确认。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2年9月6日